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科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34 元，共计募集资金 42,71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45.4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天健验〔2020〕3-10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215.00	9,215.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567.00	8,567.00
3	智能制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503.70	2,503.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6,800.00
合计		27,085.70	27,085.70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8,834.00 万元，拟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9,215.00 万元及其对应的利息、理财收益，并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200.00 万元，其余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建设期为 3 年。

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智能制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同意将“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人民币 66,115.62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7 年第四季度。

经过变更后，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6,115.62	12,415.00 ^[1]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567.00	8,567.00
3	智能制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503.70	2,503.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6,800.00
5	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 ^[2]	2,429.70	2,057.25
合计		83,986.32	30,285.70

注[1]：“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仅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注[2]：“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来源系“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该项目金额不包含在合计数中加总。

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2,714.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145.41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11,059.7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5.80% ^[2]	2027 年 12 月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9.40%	2023 年 10 月
	智能制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72.80%	2023 年 10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83%	不适用
	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	44.96%	2026 年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注[1]：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时点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注[2]：“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仅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此项目上的累计投入进度。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8,900.00	28,900.00	116.90	0.00
合计				116.90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3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32.9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0	

注：

- 1、表中“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额。
- 2、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 1 亿元，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到期，表中“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到期日数据。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辉

陈辉

秦国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